

# 甘肃钰之润能源有限公司（皋兰县 1673 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5 月 6 日甘肃钰之润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钰之润能源有限公司（皋兰县 1673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钰之润能源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钰之润能源有限公司（皋兰县 1673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钰之润能源有限公司（皋兰县 1673 加油站）位于皋兰县黑石镇和平村。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6 皋兰县 1673 加油站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8 月召开了皋兰县 1673 加油站建设项目评审会。2020 年 9 月，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对皋兰县 1673 加油站未批先建进行了罚款；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皋环字 [2020]82 号；2021.01 月将名字皋兰县 1673 加油站变更为甘肃钰之润能源有限公司。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概算 49.74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原环评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站内的1座 $10\text{m}^3$ 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双层油罐不但具有防腐性能优良、安装简便的特点，还可以安装漏油监测系统，具有全天候实时监测、泄漏自动报警的功能，彻底解决加油站储罐漏油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事故发生。

①罐池防腐、防渗。

②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③罐池的侧壁高度应不小于油罐的高度，从而形成防油堤，在发生漏油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抑制油品扩散。罐池侧壁也应采取与罐池一样的防腐、防渗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汽油卸油设有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槽车内，运回油库回收。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95%的油气，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通过真空泵将油箱内油气回收，即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95%的油气，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油枪附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汽油储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后再经4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的排放浓度最大为 $1.9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电机设于专

门机房内：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要求，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和顾客垃圾共产生生活垃圾 1.83t/a；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储油罐专罐专用，约两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一次废油渣，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储罐清理废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油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最大值为 $3.91\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1.47\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1.4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要求。

#### 4.3 厂界噪声

本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9.3\text{dB}$ ，最小值为 $55.4\text{dB}$ 。夜间最大值为 $49.3\text{dB}$ ，最小值为 $45.4\text{dB}$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 4.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置。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理过程，加油站储油罐在存储一段时间后，储罐内会沉淀一部分油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可知，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HWO8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不在厂区储存，由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源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钰之润能源有限公司（皋兰县1673加油站）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2) 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管控。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张福苗

特邀专家：齐卫东 王德军 钟文强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金虎

2021年 5月 6日